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重上字第743號

上訴人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修偉

訴訟代理人 蔡幸紘

林育嫻律師

被上訴人 正緣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素卿

兼

訴訟代理人 周方慰

參加人 張家毓

訴訟代理人 陳世英律師

複代理人 林矜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27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重訴字第14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被上訴人並為附帶上訴，本院於112年1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被上訴人後開第二、三項之訴部分，及訴訟費用之裁判（除確定部分外）均廢棄。

再確認洪逸誠、參加人張家毓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上訴人分別有壹仟陸佰伍拾伍股、壹萬柒仟玖佰參拾壹股之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債權存在。

再確認洪逸誠、參加人張家毓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上訴人分別有新臺幣參拾肆萬零貳佰伍拾伍元、壹拾壹萬貳仟壹佰陸拾陸元之現金股利債權存在。

被上訴人其餘附帶上訴駁回。

上訴人之上訴駁回。

第一、二審（除確定、減縮部分外）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五分

01 之三，餘由被上訴人負擔。

02 事實及理由

03 壹、程序方面：

04 按當事人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
05 之聲明，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雖應表明於上
06 訴狀，然其聲明之範圍，至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時為止，得
07 擴張或變更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二審程序未設與第473條
08 第1項相同之規定即明。查被上訴人於原審請求確認參加人
09 張家毓（原名張家賢，下稱張家毓）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
10 對上訴人有元大金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大金控）股
11 票45萬3,123股暨現金股利新臺幣（下同）213萬6,917元之
12 債權存在，及確認訴外人洪逸誠（原名洪堯智，下稱洪逸
13 誠）於110年12月31日對上訴人有元大金控股票12萬46股暨
14 現金股利117萬533元之債權存在，經原審判決確認張家毓於
15 110年12月31日對上訴人有31萬5,071股之元大金控股票債權
16 存在，及確認洪逸誠、張家毓於110年12月31日對上訴人分
17 別有3萬7,569元、154萬4,118元之現金股利債權存在，被上
18 訴人原就其敗訴部分提起附帶上訴，而聲明請求將原判決不
19 利於被上訴人部分廢棄，再確認張家毓、洪逸誠於110年12
20 月31日對上訴人分別有13萬8,052股、12萬46股之元大金控
21 股票債權存在，及再確認張家毓、洪逸誠於110年12月31日
22 對上訴人分別有59萬2,207元、113萬2,964元之現金股利債
23 權存在（見本院卷第133頁至第134頁），嗣於本院112年9月
24 8日準備程序時，將其前開附帶上訴聲明變更為「再確認張
25 家毓、洪逸誠於110年12月31日對上訴人分別有12萬4,854
26 股、11萬7,693股之元大金控股票債權存在，及再確認張家
27 毓、洪逸誠於110年12月31日對上訴人分別有26萬9,412元、
28 99萬4,108元之現金股利債權存在」（見本院卷第399頁至第
29 400頁）；另上訴人原主張其對於原判決全部均有上訴利
30 益，而聲明請求將原判決全部廢棄（見本院卷第41頁至第42
31 頁），嗣僅請求就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見本院卷

第173頁、第459頁），核均屬上訴聲明之減縮，且減縮部分已生撤回上訴之效力，非本院審理範圍。

貳、實體方面：

一、被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108年10月16日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94年度執字第4788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張家毓及洪逸誠繼承被繼承人洪榮生之遺產，經臺北地院以108年度司執字第112165號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再囑託士林地院以108年度司執助字第6553號執行事件辦理，上訴人於收受士林地院核發之108年11月13日士院彩108司執助勇字第6553號執行命令（下稱系爭執行命令）後，竟於109年1月10日以洪逸誠所繼承被繼承人洪榮生之元大金控股份及現金股利1/5經被上訴人周方慰強制執行已溢領，致無持股及現金股利可供扣押，張家毓所繼承被繼承人洪榮生之元大金控股份，上訴人股務代理部尚餘21萬4,888股，其中8萬2,783股因股票掛失，須俟補發後始得領取，其餘13萬2,105股已辦理扣押，現金股利亦經被上訴人周方慰溢領已無足額現金股利可供扣押為由，向士林地院聲明異議，惟上訴人聲明異議之內容為不實，且上訴人明知上開元大金控股份乃繼承人共同繼承之遺產，士林地院前僅扣押洪逸誠分割所得之1/5股數，上訴人竟分別於100年12月28日、101年3月27日解送元大金控股份20萬1,084股、18萬5,343股，共計38萬6,427股予臺北地院民事執行處查封變賣，而超額提供30萬9,142股，已侵害張家毓等其他繼承人之權利。又張家毓取得元大金控股份後，隨即辦理抵繳被繼承人洪榮生之遺產稅，因逾遺產稅徵收期間，經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下稱國稅局）於000年0月間將元大金控股份179萬9,865股及104年配發股票股利4萬7,208股，共184萬7,073股退還予洪榮生之全體繼承人，故被繼承人洪榮生名下之元大金控股票既自100年9月21日迄今均無繼承人辦理過戶，則於全體繼承人共同辦理繼承過戶登記前，被繼承人洪榮生名下

之元大金控股份即不得轉讓出售，而應以被繼承人洪榮生於000年0月00日持有元大金控股票數額即239萬3,251股計算張家毓、洪逸誠應繼承之元大金控股票數額，各為47萬8,650股，故迄至110年12月31日，洪逸誠對上訴人之債權為元大金控股票11萬7,693股、現金股利103萬1,677元，張家毓對上訴人之債權為元大金控股票43萬9,925股、現金股利181萬3,530元（計算式詳如附表一所示，現金股利部分另扣除國稅局發還之138萬264元）等情，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求為確認張家毓於110年12月31日對上訴人有元大金控股票43萬9,925股暨現金股利181萬3,530元之債權存在，及確認洪逸誠於110年12月31日對上訴人有元大金控股票11萬7,693股暨現金股利103萬1,677元債權存在之判決。（至被上訴人逾此部分請求，經原審駁回未據其聲明不服，及減縮附帶上訴聲明如前，均非本院審理範圍）

二、上訴人則以：本件係被上訴人認上訴人於109年1月10日對系爭執行命令聲明異議之內容不實，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提起確認之訴，而元大金控嗣後於109年、110年配發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於系爭執行命令送達時尚未配發，並非系爭執行命令之執行標的，自難認被上訴人就此部分有即受確認判決之利益，故本件所得請求確認張家毓及洪逸誠對上訴人之元大金控股份與現金股利數額，僅能計算至108年為止。被繼承人洪榮生之遺產，經臺北地院97年度重家訴更一字第1號判決由洪榮生之繼承人即洪逸誠、張家毓、洪珮芝、洪堯晏、洪堯華各分得1/5，然洪榮生所遺元大金控股份219萬2,167股，其中200萬6,824股係自亞洲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洲證券）285萬8,016股實體股票轉換來，於實體股票換發前，尚無法領取、過戶或辦理扣押，因洪榮生之繼承人迄未至上訴人處辦理換票作業，故於辦理換票作業前之實體股票非繼承人可領取，上訴人亦無法依執行命令辦理扣押，則上開200萬6,824股為不可扣押股數，其餘18萬5,343股為可扣押股數，故張家毓、洪逸誠實際繼承之股數分

別為不可扣押之40萬1,364股、可扣押之3萬7,068股，然因上訴人於歷年辦理強制執行及行政執行時，係以洪逸誠或全體繼承人應有之股數計算，嗣發現此計算方式恐與被繼承人洪榮生帳上之實際持股情形不一致，且已逾當時洪逸誠可領取之股數，並致其他繼承人可領取之股數短少，故有區分可扣押及不可扣押股數之必要，故上訴人對系爭執行命令聲明異議之內容並非不實。又107年間國稅局僅退回179萬9,865股及104年配發股票股利4萬7,208股，其餘由國稅局退還全體繼承人之現金股利690萬1,324元，並未退回上訴人保管之被繼承人洪榮生帳戶，此部分自不應由上訴人給付，故截至108年12月31日止，張家毓有元大金控股股份41萬805股（含不可扣押股數4萬1,391股、可扣押股數36萬9,414股）及現金股利63萬1,740元、洪逸誠有元大金控股股份4萬1,391股（均為不可扣押股數）及現金股利29萬9,265元等語，資為抗辯。

三、張家毓則以：被繼承人洪榮生並未持原亞洲證券之實體股票換發元大金控無實體股票，是未經扣押亞洲證券實體股票前不得解送，故上訴人違法解送之股數自應還原計算方不致造成張家毓之損害，張家毓主張所持有之元大金控股數與被上訴人計算之數額相同等語。

四、原審判決確認張家毓於110年12月31日對上訴人有31萬5,071股之元大金控股票債權存在，及確認洪逸誠、張家毓於110年12月31日對於上訴人分別有3萬7,569元、154萬4,118元之現金股利債權存在，駁回被上訴人其餘請求，兩造各自就其受敗訴判決部分提起上訴、附帶上訴，被上訴人於本院附帶上訴聲明：（一）原判決關於駁回被上訴人後開第2項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1. 再確認張家毓、洪逸誠於110年12月31日對上訴人分別有12萬4,854股、11萬7,693股之元大金控股票債權存在。2. 再確認張家毓、洪逸誠於110年12月31日對上訴人分別有26萬9,412元、99萬4,108元之現金股利債權存在。上訴人於本院上訴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

01 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兩
02 造分別於本院答辯聲明：上訴或附帶上訴駁回。

03 五、本件經兩造確認之不爭執事項如下（見本院卷第275頁至第2
04 77頁，並由本院依卷證為部分文字修正）：

05 (一)上訴人為元大金控之股務代理機構，洪榮生為元大金控之股
06 東。

07 (二)洪榮生於00年0月0日死亡，其繼承人為張家毓、洪逸誠、洪
08 堯晏、洪堯華、洪珮芝等5人，其等所繼承洪榮生之遺產含
09 元大金控股票219萬2,167股，經臺北地院於99年8月30日以9
10 7年度重家訴更一字第1號請求分割遺產事件判決准予分割，
11 於同年11月3日判決確定，由繼承人每人分得1/5。惟張家
12 毓、洪逸誠、洪堯晏、洪堯華、洪珮芝等5人迄今未辦理元
13 大金控股票繼承過戶事宜。

14 (三)100年9月21日洪榮生持有元大金控股票股數為239萬3,251
15 股。

16 (四)被上訴人周方慰前於99年間向臺北地院聲請對洪逸誠繼承洪
17 榮生遺產部分，就元大金控股票1/5為強制執行，臺北地院
18 於100年10月18日對上訴人核發扣押命令，經上訴人依臺北
19 地院99年度司執字第99543號執行事件扣押並解送20萬1,084
20 股。又於101年1月17日對上訴人核發扣押命令，經上訴人於
21 上開執行事件扣押並解送18萬5,343股。

22 (五)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下稱臺北分署）前於103年間
23 以103年度遺稅執特專字第15656號行政執行事件，聲請對洪
24 榮生之全體繼承人繼承其遺產範圍為強制執行，並於103年8
25 月14日及103年9月4日現場查封之亞洲證券實體股票256萬3,
26 276股轉換為元大金控股票並存入洪榮生帳戶。經該署核發
27 執行命令後，由上訴人扣押並解送5萬170股、5,428股及現
28 金股利484萬6,926元、88萬2,983元及104萬3,548元、12萬
29 7,867元。

30 (六)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107年5月3日函准退還抵繳洪榮生遺產
31 稅之元大金控股票179萬9,865股及104年配發之股利4萬7,20

8股，並轉匯至洪榮生之專戶；嗣被上訴人周方慰持另外執行名義向士林地院聲請對洪逸誠就繼承上開股票及股利其中1/5部分為強制執行，經士林地院以107年度司執字56885號執行事件受理，並於107年9月26日核發扣押命令，上訴人依上開執行事件辦理扣押解送36萬9,414股。

(七)被上訴人2人於108年10月16日持士林地院94年度執字第4788號債權憑證等執行名義，向臺北地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經臺北地院民事執行處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嗣臺北地院將其中被上訴人聲請執行債務人即張家毓、洪逸誠繼承洪榮生名下之元大金控股票暨其歷年所生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等2/5部分，囑託士林地院為強制執行，由該院以108年度司執助字第6553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辦理，並於108年11月13日核發系爭執行命令予上訴人。上訴人於收受系爭執行命令後於109年1月10日具狀向士林地院表示，僅依令扣押張家毓繼承之股份13萬2,105股，其餘均聲明異議。

(八)上訴人歷次經執行法院或行政執行署扣押並解送之元大金控股票股數及現金股利金額均詳如原判決附表二(一)、(二)所載。

六、被上訴人主張其向臺北地院聲請強制執行張家毓、洪逸誠繼承洪榮生之遺產，經臺北地院囑託士林地院為強制執行，詎上訴人於收受系爭執行命令後聲明異議，上訴人聲明異議之內容顯有不實，實際上張家毓於110年12月31日對上訴人尚有元大金控股票43萬9,925股暨現金股利181萬3,530元之債權存在、洪逸誠於110年12月31日對上訴人則有元大金控股票11萬7,693股暨現金股利103萬1,677元之債權存在等語，為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以，本件所應審究爭點為：

(一)被上訴人就系爭執行命令送達後，元大金控於109年、110年配發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有無確認利益？

(二)洪逸誠、張家毓於110年12月31日對上訴人保管之洪榮生帳戶內元大金控股票各可得請求之股數為何？

(三)洪逸誠、張家毓於110年12月31日對上訴人保管之洪榮生帳

01 戶內之現金股利各可得請求之金額為何？

02 七、本院之判斷：

03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04 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05 而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
06 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
07 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故確認法律關係
08 成立或不成立之訴，苟具備前開要件，即得謂有即受確認判
09 決之法律上利益，縱其所求確認者為他人間之法律關係，亦
10 非不得提起（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1031號、52年台上字第
11 1240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第三人不承認債務人之債權或
12 其他財產權之存在，或於數額有爭議或有其他得對抗債務人
13 請求之事由時，應於接受執行法院命令後10日內，提出書
14 狀，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第三人依前條第1項規定聲明異
15 議者，執行法院應通知債權人；債權人對於第三人之聲明異
16 議認為不實時，得於收受前項通知後10日內向管轄法院提起
17 訴訟，並應向執行法院為起訴之證明及將訴訟告知債務人，
18 強制執行法第119條第1項、第120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
19 明文。本件被上訴人主張其向法院聲請對債務人張家毓、洪
20 逸誠之財產為強制執行，並聲請扣押債務人張家毓、洪逸誠
21 對上訴人之元大金控股票暨現金股利債權，然上訴人否認上
22 開債權存在，並於收受系爭執行命令後，向士林地院聲明異
23 議，另就系爭執行命令送達後元大金控於109年、110年配發
24 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部分，雖屬法定孳息而非系爭執行命
25 令扣押效力所及，然由系爭執行事件仍持續進行中，上訴人
26 於本院審理時亦否認此部分債權存在，則被上訴人依上開說
27 明，自有一併請求確認之法律上之利益，是應認本件被上訴
28 人得請求確認張家毓及洪逸誠於110年12月31日對上訴人之
29 元大金控股份與現金股利數額，上訴人辯稱被上訴人僅能請
30 求確認計算至108年12月31日為止之股份與現金股利數額，
31 並非可採。

01 (二)關於洪逸誠、張家毓持有股數變化情形：

- 02 1. 查洪榮生於00年0月0日死亡，其繼承人為張家毓、洪逸誠、
03 洪堯晏、洪堯華、洪珮芝等5人，其等所繼承洪榮生之遺產
04 含元大金控股票219萬2,167股，業經臺北地院於99年8月30
05 日以97年度重家訴更一字第1號請求分割遺產事件判決准予
06 分割，於同年11月3日判決確定，由繼承人每人分得1/5，為
07 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二)）。嗣於100年8月31日洪榮
08 生在上訴人公司開立之帳戶（戶號0000000）因元大金控分
09 配盈餘股數而撥入20萬1,084股，有上訴人提出之股東明細
10 帳表在卷可憑（見原審卷一第187頁），故洪榮生帳戶於100
11 年8月31日加計上述分配股數後，持有之股數總計為239萬3,
12 251股（參附表二項次10），此亦有上訴人100年9月21日（1
13 00）元證股代（二）字第378號函暨所檢附之股票持有證明
14 附卷可參（見原審卷一第25頁至第26頁），則以洪榮生之繼
15 承人各分得1/5計算，應認於元大金控100年配發股票股利
16 前，洪逸誠、張家毓之股數分別為43萬8,433股（計算式：2
17 19萬2,167股 $\div$ 5＝43萬8,433股），於100年8月31日配發盈餘
18 股數後，方為47萬8,650股（計算式：239萬3,251股 $\div$ 5＝47
19 萬8,650股，參附表二項次9、10）。被上訴人對於上訴人11
20 2年5月11日民事陳報(二)狀所檢附上訴附表3項次1至10內容之
21 正確性已表示不爭執（見本院卷第309頁，上訴附表3此部分
22 內容與本判決附表二相同），卻仍將洪逸誠、張家毓於元大
23 金控100年配發股票股利前之股數以47萬8,650股計算（參附
24 表一），顯然有誤，其據以計算洪逸誠、張家毓之元大金控
25 股數及現金股利數額，即非正確，而無足採。
- 26 2. 被上訴人周方慰前於99年間向臺北地院聲請對洪逸誠繼承洪
27 榮生遺產部分，就上述元大金控股票1/5為強制執行，經臺
28 北地院於100年10月18日對上訴人核發扣押命令後，上訴人
29 依臺北地院99年度司執字第99543號執行事件扣押並解送20
30 萬1,084股；又於101年1月17日再對上訴人核發扣押命令，
31 經上訴人於上開執行事件扣押並解送18萬5,343股等情，為

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四)），是上訴人於解送前開元大金控股票後，洪榮生帳戶之元大金控股票剩餘股數為200萬6,824股（計算式：239萬3,251元－20萬1,084元－18萬5,343元＝200萬6,824元，參附表二項次11、12）。惟依照臺北地院100年10月18日、101年1月17日北院木99司執公字第9543號執行命令內容記載：禁止債務人洪逸誠繼承被繼承人洪榮生所有在第三人元大金控之股份（無實體股票）1/5部分為移轉，不得為其他處分，並禁止第三人元大金控就債務人洪逸誠上開股份為移轉或其他處分等語，有各該執行命令在卷可稽（見原審卷一第73頁至第74頁、第201頁至第202頁），而洪榮生所遺元大金控股票219萬2,167股，其中200萬6,824股係自亞洲證券285萬8,016股實體股票轉換來，該等亞洲證券實體股票非由上訴人持有保管中，且未經換發為無實體股票，非上開執行命令效力所及，為兩造所不爭執，是上訴人於100年10月18日解送前開元大金控20萬1,084股時，顯係將元大金控於100年8月31日配發予洪榮生全體繼承人股票股利20萬1,084股全數解送，而上訴人本應僅能就洪逸誠繼承洪榮生上述元大金控股份之1/5即4萬216股為扣押及解送，是上訴人於100年10月18日解送超過4萬216股部分，既未經張家毓及其他繼承人承認，自對張家毓及其他繼承人不生效力；嗣上訴人又於101年1月17日扣押並解送18萬5,343股，該18萬5,343股乃係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大京華證券）於93、94年間所配發之股票股利，依臺北地院97年度重家訴更一字第1號判決由洪榮生之繼承人每人分得1/5，上訴人所應解送之數額亦僅為上述股份之1/5即3萬7,069股，上訴人亦將上開18萬5,343股全數扣押及解送，是上訴人於101年1月17日解送超過3萬7,069股部分，亦未經張家毓及其他繼承人承認，自對張家毓及其他繼承人不生效力，而上訴人亦不否認其確有上開溢扣之情事（見本院卷第461頁、第462頁），是以，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超額扣押提解30萬9,142股（計算式：20萬1,084股＋18萬5,343股

—4萬216股—3萬7,069股=30萬9,142股），致張家毓等其他繼承人股數發生短少情事，核屬有據。

3. 兩造對於如附表二所示上訴人歷次經執行法院或行政執行署扣押並解送之元大金控股數及現金股利金額均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八)），又元大金控之歷年配股比率，亦有上訴人提出之除權/除息公告可證（見原審卷一第369頁至第374頁、本院卷第65頁），且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從而，洪逸誠歷年股數異動情形詳如附表二所示，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洪逸誠可扣押解送之股數為1,655股（不包含不可扣押股數4萬1,391股，此部分亞洲證券實體股票非由上訴人持有保管中，且迄未換發為無實體股票）；張家毓歷年股數異動情形亦詳如附表二所示，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張家毓可扣押解送之股數除由上訴人留存保管於洪榮生帳戶內之24萬8,457股（不包含不可扣押股數4萬1,391股）外，並應加計前述於附表二項次11、12溢扣而短少之7萬7,285股（計算式：4萬216股+3萬7,069股=7萬7,285股），分別可於103年、104年、109年配得1,932股、2,077股、3,251股，合計短少8萬4,545股（參附表二溢扣短少情形欄所示），則張家毓可扣押解送之股數應為33萬3,002股（計算式：24萬8,457股+8萬4,545股=33萬3,002股）。上訴人所計算之股數變化情形，核與本院附表二計算結果相同，此觀上訴人112年5月11日民事陳報(二)狀所檢附之上訴附表3即明（見本院卷第285頁至第292頁），僅上訴人漏未將張家毓因溢扣而短少之7萬7,285股暨其歷年配發之股票股利數額一併計入，上訴人雖辯稱該短少之股數會於103年11月10日即附表二項次14執行程序中併同解送，故不生短少情事云云，然上訴人既不否認有前開溢扣情事，且上訴人於103年11月10日依照臺北分署北執辰103年遺稅執特專字第15656號執行命令解送之5萬170股，乃元大金控103年配發之股票股利，並不包含張家毓因溢扣而短少之7萬7,285股（參附表二項次13、14），則上訴人以此不存在之事實主張張家毓於103年11月10日之後即無

01 短少股數之情事，自無可採。上訴人再以本件被上訴人係請
02 求確認洪逸誠、張家毓各有多少元大金控股票及現金股利，
03 並非在確認其等對上訴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數額云云，惟上
04 訴人超額提解30萬9,142股，致張家毓短少7萬7,285股，既
05 未經張家毓承認，對張家毓不生效力，已如前述，自無從僅
06 以上訴人所主張其尚留存保管於洪榮生帳戶內之數額為據。

07 (三)關於洪逸誠、張家毓現金股利配發及異動情形：

08 兩造對於如附表三所示上訴人歷次經執行法院或行政執行署
09 扣押並解送之元大金控股數及現金股利金額均不爭執（見不
10 爭執事項(八)），又元大金控之歷年配息比率，亦有上訴人提
11 出之除權/除息公告可證（見原審卷一第377頁至第392頁、
12 本院卷第67頁至第69頁），且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從而，洪
13 逸誠歷年現金股利配發及異動情形詳如附表三所示，截至11
14 0年12月31日止，洪逸誠可請求之現金股利為37萬7,824元；
15 張家毓歷年股數異動情形亦詳如附表三所示，截至110年12
16 月31日止，張家毓可請求之現金股利除由上訴人留存保管於
17 洪榮生帳戶內之116萬712元外，並應加計前述附表二項次1
18 1、12溢扣而短少之7萬7,285股（嗣於103年、104年、109年
19 配股，股數累計變更7萬9,217股、8萬1,294股、8萬4,545
20 股，參附表二溢扣短少情形欄所示），可於101年至110年陸
21 續配發現金股利合計49萬5,572元（參附表三溢扣短少情形
22 欄所示），合計張家毓可請求之現金股利數額為165萬6,284
23 元（計算式：116萬712元＋49萬5,572元＝165萬6,284
24 元）。上訴人112年5月11日民事陳報(二)狀所檢附之上訴附表
25 4（見本院卷第293頁至第304頁），所計算之現金股利配發
26 及異動情形，核與本院附表三計算結果相同，僅漏未將張家
27 毓因溢扣而短少之現金股利一併計入，自應加計後予以計
28 算。

29 八、綜上所述，被上訴人請求確認洪逸誠、張家毓於110年12月3
30 1日分別對上訴人有1,655股、33萬3,002股之元大金控股票
31 債權存在，暨洪逸誠、張家毓於110年12月31日分別對上訴

人有37萬7,824元、165萬6,284元之現金股利債權存在，洵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就上開應准許之部分，僅確認張家毓於110年12月31日對上訴人有31萬5,071股之元大金控股票債權存在，暨洪逸誠、張家毓於110年12月31日分別對上訴人有3萬7,569元、154萬4,118元之現金股利債權存在，而駁回其餘之訴，尚有未合，被上訴人附帶上訴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3項所示；至於被上訴人請求不應准許部分，原審為被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被上訴人指摘原判決該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該部分之附帶上訴。另原審就確認張家毓於110年12月31日對上訴人有31萬5,071股之元大金控股票債權存在，暨洪逸誠、張家毓於110年12月31日分別對上訴人有3萬7,569元、154萬4,118元之現金股利債權存在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核無不合，上訴人上訴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十、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附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0條、第79條、第85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4 日
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 官 朱耀平

法 官 羅立德

法 官 王唯怡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5 日

書記官 任正人

附表一（見本院卷第379頁）：

股 利 發 放 年 度	洪逸誠股票總數	股票股利	配發股數	每股現金股 利(新臺幣)	配發現金 (新臺幣)
100年	478,650股	0.00000000	43,906股	0元	0元
101年	445,271股 (計算式：478,650 + 43,906 - 77,285)	0	0股	0.2元	89,054元
102年	445,271股	0	0股	0.55元	244,899元
103年	445,271股	0.025	11,132股	0.65元	289,426元
104年	456,403股 (計算式：445,271 + 11,132)	0.00000000	11,971股	0.617839元	281,983元
105年	468,374股 (計算式：456,403 + 11,971)	0	0股	0.360995元	169,081元
106年	468,374股	0	0股	0.44777元	209,724元
107年	468,374股	0	0股	0.556315元	260,563元
108年	468,374股	0	0股	0.9元	421,536元
109年	468,374股	0.04	18,735股	0.65元	304,443元
110年	117,693股 (計算式：468,374 + 18,735 - 369,416)	0	0股	1.2元	141,232元
共計					2,411,941元

股 利 發 放 年 度	張家毓股票總數	股票股利	配發股數	每股現金股 利(新臺幣)	配發現金 (新臺幣)
100年	478,650股	0.00000000	43,906股	0元	0元
101年	522,556股 (計算式：478,650 + 43,906)	0	0股	0.2元	104,511元
102年	522,556股	0	0股	0.55元	287,406元
103年	522,556股	0.025	13,064股	0.65元	339,661元
104年	535,620股 (計算式：522,556 + 13,064)	0.00000000	14,409股	0.617839元	330,927元
105年	550,029股 (計算式：535,620 + 14,409)	0	0股	0.360995元	198,558元

(續上頁)

01

106年	550,029股	0	0股	0.44777元	246,287元
107年	550,029股	0	0股	0.556315元	305,989元
108年	550,029股	0	0股	0.9元	495,026元
109年	550,029股	0.04	22,001股	0.65元	357,519元
110年	439,925股 (計算式：550,029+22,001-132,105)	0	0股	1.2元	527,910元
共計					3,193,794元

02

附表二：

03

持有股數異動情形									
項次	時間點	股數異動情形					餘數	說明	溢扣短少情形
1	86年9月4日 洪榮生死亡	洪榮生帳上總股數：亞洲證券2,610,826股（見原審卷一第183頁）						洪榮生持有之亞洲證券股票為實體股票，非由上訴人持有保管中，且未經換發為無實體股票。	
2	87年10月16日 亞洲證券配股	配發亞洲證券287,190股，洪榮生帳上總股數：亞洲證券2,898,016股（見原審卷一第183頁）						(計算式：2,610,826+287,190=2,898,016)	
3	87年11月23日 賣股	賣出亞洲證券40,000股，洪榮生帳上總股數：亞洲證券2,858,016股（見原審卷一第183頁）						(計算式：2,898,016-40,000=2,858,016)	
4	93年10月24日 轉換元大京華證券	亞洲證券每2.3股轉換為元大京華證券1股，洪榮生帳上總股數：元大京華證券1,242,615股（見原審卷一第189頁）						(計算式：2,858,016÷2.3=1,242,615)	
5	93年12月30日 元大京華證券配股	配發元大京華證券88,697股，洪榮生帳上總股數：元大京華證券1,331,312股（見原審卷一第185頁）						(計算式：1,242,615+88,697=1,331,312)	
6	94年9月4日 元大京華證券配股	配發元大京華證券26,067股，洪榮生帳上總股數：元大京華證券1,357,379股（見原審卷一第185頁）						(計算式：1,331,312+26,067=1,357,379)	
7	96年4月2日 轉換復華金控	元大京華證券每1股轉換為復華金控1.615股，洪榮生帳上總股數：復華金控2,192,167股（見原審卷一第191頁至第194頁）						(計算式：1,357,379×1.615=2,192,167)	
8	96年8月1日 更名元大金控	復華金控更名為元大金控，洪榮生帳上總股數：元大金控2,192,167股（見原審卷一第195頁）						股數無異動	
9	99年8月30日 判決分割遺產	洪榮生帳上總股數：元大金控2,192,167股（包含不可扣押股數：2,006,824股，可扣押股數：185,343股）						1. 依臺北地院97年度重家訴更一字第1號民事判決，洪榮生遺產由繼承人每人各按應繼分分得1/5。惟於繼承人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至股務代理機構辦理繼承過戶前，股數均登載於洪榮生帳上。 2. 當時洪榮生帳上可扣押股數為185,343股，係元大京華證券於93、94年配股（參項次5、6）依項次7比率轉換為元大金控之股數（計算式：(1)2,006,824÷5=401,364，餘4股；(2)185,343÷5=37,068，餘3股）。	
		洪逸誠438,433股（包含不可扣押股數：401,364股，可扣押股數：37,068股）	張家毓438,433股（包含不可扣押股數：401,364股，可扣押股數：37,068股）	洪堯晏438,433股（包含不可扣押股數：401,364股，可扣押股數：37,068股）	洪堯華438,433股（包含不可扣押股數：401,364股，可扣押股數：37,068股）	洪珮芝438,433股（包含不可扣押股數：401,364股，可扣押股數：37,068股）	不可扣押股數：4股，可扣押股數：3股		
10	100年8月31日 元大金控配股	配發201,084股，洪榮生帳上總股數：元大金控2,393,251股（見原審卷一第25頁至第26頁、第187頁）						1. 100年配股率0.00000000（見原審卷一第369頁至第370頁）。 2. (計算式：(1)2,192,167+201,084=2,393,251；(2)201,084÷5=40,216，餘4股；(3)37,068+40,216=77,284；(4)接續項次9可扣押股數餘3加計本項次餘4股，(3+4)÷5=1，餘2股，每人可扣押股數會多1股，77,284+1=77,285；(5)接續項次9，不可扣押股數餘4股及可扣押股數餘2股，(4+2)÷5=1，餘1股，每	
		洪逸誠分得40,216股	張家毓分得40,216股	洪堯晏分得40,216股	洪堯華分得40,216股	洪珮芝分得40,216股	可扣押股數：4股		
		洪逸誠478,650股（包含不可扣押股數：401,364股，可扣押股數：77,285股）	張家毓478,650股（包含不可扣押股數：401,364股，可扣押股數：77,285股）	洪堯晏478,650股（包含不可扣押股數：401,364股，可扣押股數：77,285股）	洪堯華478,650股（包含不可扣押股數：401,364股，可扣押股數：77,285股）	洪珮芝478,650股（包含不可扣押股數：401,364股，可扣押股數：77,285股）	不可扣押股數：4股，可扣押股數：2股		

		數：77,285股)	數：77,285股)	數：77,285股)	數：77,285股)	數：77,285股)		人股份總數會多1股，401,364+77,285+1=478,650)。	
11	100年12月28日解送扣押之股票(債權人周方慰等)	解送201,084股，洪榮生帳上總股數：元大金控2,192,167股(見原審卷一第73頁至第75頁)						1. 依臺北地院100年10月18日北院木99司執公字第99543號執行命令，就201,084股辦理扣押及解送(計算式：2,393,25-201,084=2,192,167)。 2. 上訴人僅能扣押並解送洪逸誠之可扣押股數40,216股即100年配發201,084股之1/5(因其餘37,069股業由項次12說明欄之執行命令扣押在案)，但實際解送201,084股，因此本次執行已溢扣到其他繼承人之可扣押股數。	張家毓短少40,216股。
		洪逸誠438,433股(包含不可扣押股數：401,364股，可扣押股數：37,069股)	張家毓438,433股(包含不可扣押股數：401,364股，可扣押股數：37,069股)	洪堯晏438,433股(包含不可扣押股數：401,364股，可扣押股數：37,069股)	洪堯華438,433股(包含不可扣押股數：401,364股，可扣押股數：37,069股)	洪珮芝438,433股(包含不可扣押股數：401,364股，可扣押股數：37,069股)	不可扣押股數：4股，可扣押股數：2股		
12	101年3月27日解送扣押之股票(債權人周方慰等)	解送185,343股，洪榮生帳上總股數：元大金控2,006,824股(見原審卷一第76頁至第79頁、第201頁至第204頁)						1. 依臺北地院100司執榮字第11375號執行命令扣押185,343股，該案撤銷執行後改依臺北地院101年1月17日北院木99司執公字第99543號執行命令扣押及解送(計算式：2,192,167-185,343=2,006,824)。 2. 上訴人僅能扣押解送洪逸誠之可扣押股數37,069股即93、94年配發185,343股之1/5，但實際解送185,343股，因此本次執行已溢扣到其他繼承人之可扣押股數。	張家毓短少37,069股，合計短少77,285股(計算式：40,216+37,069=77,285)。
		洪逸誠401,364股(包含不可扣押股數：0股)	張家毓401,364股(包含不可扣押股數：0股)	洪堯晏401,364股(包含不可扣押股數：0股)	洪堯華401,364股(包含不可扣押股數：0股)	洪珮芝401,364股(包含不可扣押股數：0股)	不可扣押股數：4股		
13	103年8月26日元大金控配股	配發50,170股，洪榮生帳上總股數：元大金控2,056,994股(見原審卷一第187頁)						1. 103年配股率0.025(見原審卷一第371頁至第372頁)。 2. (計算式：(1)2,006,824+50,170=2,056,994；(2)50,170÷5=10,034；(3)10,034+10,034=20,068；(4)401,364+10,034=411,398)。	項次11、12張家毓合計短少77,285股，短少部分應於103年配得1,932股(計算式：77,285×103年配股率0.025=1,932)，共計短少79,217股(計算式：77,285+1,932=79,217)。
		洪逸誠分得10,034股	張家毓分得10,034股	洪堯晏分得10,034股	洪堯華分得10,034股	洪珮芝分得10,034股			
		洪逸誠411,398股(包含不可扣押股數：401,364股，可扣押股數：10,034股)	張家毓411,398股(包含不可扣押股數：401,364股，可扣押股數：10,034股)	洪堯晏411,398股(包含不可扣押股數：401,364股，可扣押股數：10,034股)	洪堯華411,398股(包含不可扣押股數：401,364股，可扣押股數：10,034股)	洪珮芝411,398股(包含不可扣押股數：401,364股，可扣押股數：10,034股)	不可扣押股數：4股		
14	103年11月10日解送股票(國稅局)	解送50,170股，洪榮生帳上總股數：元大金控2,006,824股(見原審卷一第81頁至第83頁、第253頁至第254頁)						1. 依臺北分署北執辰103年遺稅執特專字第15656號執行命令，將103年配發50,170股扣押及解送(計算式：2,056,994-50,170=2,006,824)。 2. (計算式：(1)50,170÷5=10,034；(2)411,034-10,034=401,364；(3)10,034-10,034=0)。	張家毓仍短少79,217股。
		洪逸誠401,364股(包含不可扣押股數：401,364股，可扣押股數：0股)	張家毓401,364股(包含不可扣押股數：401,364股，可扣押股數：0股)	洪堯晏401,364股(包含不可扣押股數：401,364股，可扣押股數：0股)	洪堯華401,364股(包含不可扣押股數：401,364股，可扣押股數：0股)	洪珮芝401,364股(包含不可扣押股數：401,364股，可扣押股數：0股)	不可扣押股數：4股		
15	104年3月4日解送股票(國稅局)	解送1,799,865股，洪榮生帳上總股數：元大金控206,959股(見原審卷一第81頁至第83頁)						1. 依臺北分署北執辰103年遺稅執特專字第15656號執行命令，就該分署103年8月14日及103年9月4日現場查封之亞洲證券實體股票2,563,276股轉換為元大金控股票並存入被繼承人洪榮生帳戶，故就亞洲證券實體股票換發之元大金控股數1,799,865股予以扣押及解送。 2. (計算式：(1)亞洲證券股數2,563,276÷2.3×1.615=元大金控股	張家毓仍短少79,217股。
		洪逸誠41,391股(包含不可扣押股數：41,391股，可扣押股數：0股)	張家毓41,391股(包含不可扣押股數：41,391股，可扣押股數：0股)	洪堯晏41,391股(包含不可扣押股數：41,391股，可扣押股數：0股)	洪堯華41,391股(包含不可扣押股數：41,391股，可扣押股數：0股)	洪珮芝41,391股(包含不可扣押股數：41,391股，可扣押股數：0股)	不可扣押股數：4股		

									數1,799,865；(2)2,006,824－1,799,865＝206,959；(3)1,799,865股÷5＝359,973；(4)401,364－359,973＝41,391)。	
16	104年8月20日 元大金控配股	配發5,428股，洪榮生帳上總股數：元大金控212,387股 (見原審卷一第187頁)	洪逸誠分得1,085股	張家毓分得1,085股	洪堯晏分得1,085股	洪堯華分得1,085股	洪珮芝分得1,085股	可扣押股數：3股	1. 104年配股率0.00000000(見原審卷一第373頁至第374頁)。 2. (計算式：(1)206,959+5,428＝212,387；(2)5,428÷5＝1,085，餘3股；(3)41,391+1,085＝42,476；(4)0+1,085＝1,085)。	承前家毓合計短少79,217股，短少部分應於104年配得2,077股(計算式：79,217×104年配股率0.00000000＝2,077)，共計短少81,294股(計算式：79,217+2,077＝81,294)。
			洪逸誠42,476股(包含不可扣押股數：41,391股，可扣押股數：1,085股)	張家毓42,476股(包含不可扣押股數：41,391股，可扣押股數：1,085股)	洪堯晏42,476股(包含不可扣押股數：41,391股，可扣押股數：1,085股)	洪堯華42,476股(包含不可扣押股數：41,391股，可扣押股數：1,085股)	洪珮芝42,476股(包含不可扣押股數：41,391股，可扣押股數：1,085股)	不可扣押股數：4股，可扣押股數：3股		
17	105年5月31日 解送股票(國稅局)	解送5,428股，洪榮生帳上總股數：元大金控206,959股 (見原審卷一第205頁至第208頁)	洪逸誠41,391股(包含不可扣押股數：41,391股，可扣押股數：0股)	張家毓41,391股(包含不可扣押股數：41,391股，可扣押股數：0股)	洪堯晏41,391股(包含不可扣押股數：41,391股，可扣押股數：0股)	洪堯華41,391股(包含不可扣押股數：41,391股，可扣押股數：0股)	洪珮芝41,391股(包含不可扣押股數：41,391股，可扣押股數：0股)	不可扣押股數：4股	1. 依臺北分署北執辰103年遺稅執特專字第15656號執行命令，將104年配發5,428股扣押及解送(計算式：212,387－5,428＝206,959)。 2. (計算式：(1)42,476－1,085＝41,391；(2)1,085－1,085＝0)。	張家毓仍短少81,294股。
18	107年4月16日 國稅局退還股票	退1,799,865股，洪榮生帳上總股數：元大金控2,006,824股(見原審卷一第209頁)	洪逸誠退回359,973股	張家毓退回359,973股	洪堯晏退回359,973股	洪堯華退回359,973股	洪珮芝退回359,973股		(計算式：(1)206,959+1,799,865＝2,006,824；(2)1,799,865÷5＝359,973；(3)359,973+41,391＝401,364；(4)0+359,973＝359,973)	張家毓仍短少81,294股。
			洪逸誠401,364股(包含不可扣押股數：41,391股，可扣押股數：359,973股)	張家毓401,364股(包含不可扣押股數：41,391股，可扣押股數：359,973股)	洪堯晏401,364股(包含不可扣押股數：41,391股，可扣押股數：359,973股)	洪堯華401,364股(包含不可扣押股數：41,391股，可扣押股數：359,973股)	洪珮芝401,364股(包含不可扣押股數：41,391股，可扣押股數：359,973股)	不可扣押股數：4股		
19	107年4月16日 國稅局退還104年股利	退47,208股，洪榮生帳上總股數：元大金控2,054,032股 (見原審卷一第209頁)	洪逸誠退回9,441股	張家毓退回9,441股	洪堯晏退回9,441股	洪堯華退回9,441股	洪珮芝退回9,441股	可扣押股數：3股	(計算式：(1)2,006,824+47,208＝2,054,032；(2)47,208÷5＝9,441，餘3股；(3)359,973+9,441＝369,414；(4)41,391+369,414＝410,805)	張家毓仍短少81,294股。
			洪逸誠41,080股(包含不可扣押股數：41,391股，可扣押股數：369,414股)	張家毓41,080股(包含不可扣押股數：41,391股，可扣押股數：369,414股)	洪堯晏41,080股(包含不可扣押股數：41,391股，可扣押股數：369,414股)	洪堯華41,080股(包含不可扣押股數：41,391股，可扣押股數：369,414股)	洪珮芝41,080股(包含不可扣押股數：41,391股，可扣押股數：369,414股)	不可扣押股數：4股，可扣押股數：3股		
20	108年1月21日 解送股票(債權人周方慰)	解送369,414股，洪榮生帳上總股數：元大金控1,684,618股(見原審卷一第87頁至第90頁)	洪逸誠解送369,414股						1. 依士林地院107年9月26日士院彩107司執勇字第56885號執行命令，將國稅局於項次18、19退回之股份1/5即洪逸誠之369,414股扣押及解送(計算式：2,054,032－369,414＝1,684,618)。 2. (計算式：(1)369,414－369,414＝0；(2)410,805－369,414＝41,391)。	張家毓仍短少81,294股。
			洪逸誠41,391股(包含不可扣押股數：41,391股，可扣押股數：0股)	張家毓41,080股(包含不可扣押股數：41,391股，可扣押股數：3股)	洪堯晏41,080股(包含不可扣押股數：41,391股，可扣押股數：3股)	洪堯華41,080股(包含不可扣押股數：41,391股，可扣押股數：3股)	洪珮芝41,080股(包含不可扣押股數：41,391股，可扣押股數：3股)	不可扣押股數：4股，可扣押股數：3股		

(續上頁)

			69,414 股)	69,414 股)	69,414 股)	69,414 股)			
系爭 執行 命令	109年3月3日 解送股票(債 權人為本件 被上訴人)	解送132,105股,洪榮生帳上總股數:元大金控1,552,513股(見原審卷一第19頁至第23頁、本院卷第71頁至第73頁)						1.依系爭執行命令扣押及解送張家毓之132,105股(計算式:1,684,618-132,105=1,552,513)。 2.(計算式:(1)410,805-132,105=278,700;(2)278,700-41,391=237,309)。	張家毓仍短少81,294股。
			張家毓解 送132,105 股						
		洪逸誠41,391股(包含不可扣押股數:41,391股,可扣押股數:0股)	張家毓27,870股(包含不可扣押股數:41,391股,可扣押股數:237,309股)	洪堯晏41,085股(包含不可扣押股數:41,391股,可扣押股數:369,414股)	洪堯華41,085股(包含不可扣押股數:41,391股,可扣押股數:369,414股)	洪珮芝41,085股(包含不可扣押股數:41,391股,可扣押股數:369,414股)	不可扣押股數:4股,可扣押股數:3股		
21	109年8月23日 元大金控 配股	配發62,100股,洪榮生帳上總股數:元大金控1,614,613股(見本院卷第305頁)						1.109年配股率0.04(見本院卷第65頁)。 2.(計算式:(1)1,552,513+62,100=1,614,613;(2)洪逸誠:41,391×0.04=1,655;41,391+1,655=43,046;(3)張家毓:278,700×0.04=11,148;237,309+11,148=248,457;41,391+248,457=289,848;(4)其他繼承人:41,085×0.04=16,432;369,414+16,432=385,846;41,391+385,846=427,237)。	承前張家毓合計短少81,294股,短少部分應於109年配得3,251股(計算式:81,294×109年配股率0.04=3,251),共計短少84,545股(計算式:81,294+3,251=84,545)
		洪逸誠分得1,655股	張家毓分得11,148股	洪堯晏分得16,432股	洪堯華分得16,432股	洪珮芝分得16,432股	可扣押股數:1股		
		洪逸誠43,046股(包含不可扣押股數:41,391股,可扣押股數:1,655股)	張家毓28,948股(包含不可扣押股數:41,391股,可扣押股數:248,457股)	洪堯晏42,723股(包含不可扣押股數:41,391股,可扣押股數:385,846股)	洪堯華42,723股(包含不可扣押股數:41,391股,可扣押股數:385,846股)	洪珮芝42,723股(包含不可扣押股數:41,391股,可扣押股數:385,846股)	不可扣押股數:4股,可扣押股數:4股		

附表三：

現金股利配發及異動情形（新臺幣）									
項次	時間點	洪逸誠	張家毓	洪堯晏	洪堯華	洪珮芝	餘數	說明	溢扣短少情形
1	93年元大京華證券配息	基準日洪榮生帳上持股元大京華證券1,242,615股，配發635,175元（扣除郵資後為635,150元），洪榮生帳上總金額：635,150元（見原審卷一第197頁）						1. 依臺北地院97年度重家訴更一字第1號民事判決，洪榮生遺產由繼承人每人各按應繼分分得1/5。惟於繼承人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至股務代理機構辦理繼承過戶前，股數及配息金額均登載於洪榮生帳上。 2. 股息以支票寄送會產生郵資，並依約由股東負擔，左列配發金額係以扣除郵資25元後金額計算，下同。	
	各繼承人分得金額	127,030	127,030	127,030	127,030	127,030	0	（計算式：635,150÷5＝127,030）	
2	94年元大京華證券配息	基準日洪榮生帳上持股元大京華證券1,331,312股，配發651,823元（扣除郵資為651,798元），洪榮生帳上總金額：1,286,948元（見原審卷一第197頁）						（計算式：635,150＋651,798＝1,286,948）	
	各繼承人分得金額	130,359	130,359	130,359	130,359	130,359	3	（計算式：651,798÷5＝130,359，餘3元）	
	各繼承人分得金額累計	257,389	257,389	257,389	257,389	257,389	3	1. （計算式：127,030＋130,359＝257,389）。 2. 累計未分配餘數3元。	
3	95年元大京華證券配息	基準日洪榮生帳上持股元大京華證券1,357,379股，配發366,584元（扣除郵資為366,559元），洪榮生帳上總金額：1,653,507元（見原審卷一第197頁）						（計算式：1,286,948＋366,559＝1,653,507）	
	各繼承人分得金額	73,311	73,311	73,311	73,311	73,311	4	（計算式：366,559÷5＝73,311，餘4元）	
	各繼承人分得金額累計	330,700	330,700	330,700	330,700	330,700	7	1. （計算式：257,389＋73,311＝330,700）。 2. 累計未分配餘數7元。	

(續上頁)

01

4	97年元大京華證券配息	基準日洪榮生帳上持股元大京華證券1,357,379股，配發159,545元（扣除郵資為159,520元），洪榮生帳上總金額：1,813,027元（見原審卷一第197頁）						（計算式：1,653,507+159,520=1,813,027）	
	各繼承人分得金額	31,904	31,904	31,904	31,904	31,904	0	（計算式：159,520÷5=31,904）	
	各繼承人分得金額累計	362,604	362,604	362,604	362,604	362,604	7	1.（計算式：330,700+31,904=362,604）。 2. 累計未分配餘數7元。	
5	97年元大金控配息	基準日洪榮生帳上持股元大金控2,192,167股，配發1,424,908元（扣除郵資為1,424,883元），洪榮生帳上總金額：3,237,910元（見原審卷一第199頁）						（計算式：1,813,027+1,424,883=3,237,910）	
	各繼承人分得金額	284,976	284,976	284,976	284,976	284,976	3	（計算式：1,424,883÷5=284,976，餘3元）	
	各繼承人分得金額累計	647,580	647,580	647,580	647,580	647,580	10	1.（計算式：362,604+284,976=647,580）。 2. 累計未分配餘數10元。	
6	98年元大金控配息	基準日洪榮生帳上持股元大金控2,192,167股，配發394,590元（扣除郵資為394,565元），洪榮生帳上總金額：3,632,475元（見原審卷一第199頁）						（計算式：3,237,910+394,565=3,632,475）	
	各繼承人分得金額	78,913	78,913	78,913	78,913	78,913	0	（計算式：394,565÷5=78,913）	
	各繼承人分得金額累計	726,493	726,493	726,493	726,493	726,493	10	1.（計算式：647,580+78,913=726,493）。 2. 累計未分配餘數10元。	
7	99年元大金控配息	基準日洪榮生帳上持股元大金控2,192,167股，配發1,972,950元（扣除郵資為1,972,925元），洪榮生帳上總金額：5,605,400元（見原審卷一第199頁）						（計算式：3,632,475+1,972,925=5,605,400）	
	各繼承人分得金額	394,585	394,585	394,585	394,585	394,585	0	（計算式：1,972,925÷5=394,585）	
	各繼承人分得金額累計	1,121,078	1,121,078	1,121,078	1,121,078	1,121,078	10	1.（計算式：726,493+394,585=1,121,078）。 2. 累計未分配餘數10元。	
8	99年8月30日裁判分割	洪榮生帳上總金額：5,605,400元							
	各繼承人分得金額累計	1,121,078	1,121,078	1,121,078	1,121,078	1,121,078	10	累計未分配餘數10元。	
9	100年8月9日解送現金股利（洪逸誠之債權人周方慰等）	解送284,976元，洪榮生帳上總金額：5,320,424元（見原審卷一第211頁至第216頁）						1. 依臺北地院98年8月19日北院隆98司執公字第68405號執行命令陳報扣押元大金控97年配發現金股利1,424,883元，嗣依臺北地院100年6月21日北院木98司執公字第68405號執行命令解送前述扣押金額之1/5即284,976元。 2.（計算式：5,605,400-284,976=5,320,424）。	
	各繼承人分得金額	-284,976	0	0	0	0	0		
	各繼承人分得金額累計	836,102	1,121,078	1,121,078	1,121,078	1,121,078	10	1.（計算式：1,121,078-284,976=836,102）。 2. 累計未分配餘數10元。	
10	100年8月扣押後解送現金股利（洪逸誠之債權人周方慰等）	解送473,498元，洪榮生帳上總金額：4,846,926元（見原審卷一第217頁至第222頁）						1. 依臺北地院100年7月7日北院木98司執公字第68405號執行命令陳報扣押元大金控98、99年配發現金股利2,367,490元，並以前開現金股利業已扣押在案為由對臺北地院北院木99司執公字第99543號執行命令聲明異議，嗣經臺北地院通知現金股利部分改依臺北地院100年8月31日北院木99司執公字第99543號執行命令扣押後，於100年10月將前述扣押金額之1/5即473,498元予以解送。 2.（計算式：5,320,424-473,498=4,846,926）。	
	各繼承人分得金額	-473,498	0	0	0	0	0		
	各繼承人分得金額累計	362,604	1,121,078	1,121,078	1,121,078	1,121,078	10	1.（計算式：836,102-473,498=362,604）。 2. 累計未分配餘數10元。	

(續上頁)

01

11	101 年元大金控配息	基準日洪榮生帳上持股2,006,824股，配發401,364元（扣除郵資為401,339元），洪榮生帳上總金額：5,248,265元（見原審卷一第199頁）						1.（計算式：4,846,926+401,339=5,248,265）。 2.101年配息率0.2（見原審卷一第377頁至第378頁）。	於附表二項次11、12張家毓合計短少77,285股，依101
	各繼承人分得金額	80,267	80,267	80,267	80,267	80,267	4	洪逸誠與其他繼承人於附表二項次12之股數均為401,364股，各分得現金股利80,267元（計算式：401,339÷5=80,267，餘4元）	配息率0.2計算，短少現金股利15,457元（計算式：7
	各繼承人分得金額累計	442,871	1,201,345	1,201,345	1,201,345	1,201,345	14	1.（計算式：(1)洪逸誠：362,604+80,267=442,871；(2)其他繼承人：1,121,078+80,267=1,201,345）。 2.累計未分配餘數14元。	7,285×0.2=15,457)
12	102年4月扣押後由債權人收取現金股利（洪逸誠之債權人周方慰）	解送401,339元，洪榮生帳上總金額：4,846,926元（見原審卷一第223頁至第229頁）						1.依士林地院102年4月11日士院景102司執勇字第13714號執行命令陳報扣押101年配發現金股利401,339元，嗣依士林地院102年8月5日士院景102司執勇字第13714號執行命令由債權人即被上訴人周方慰收取。	張家毓仍短少現金股利15,457元
	各繼承人分得金額	-401,339	0	0	0	0	0	2.（計算式：5,248,265-401,339=4,846,926）。	
	各繼承人分得金額累計	41,532	1,201,345	1,201,345	1,201,345	1,201,345	14	1.（計算式：442,871-401,339=41,532）。 2.累計未分配餘數14元。	
13	102年元大金控配息	基準日洪榮生帳上持股2,006,824股，配發1,103,753元（扣除郵資後為1,103,728元），洪榮生帳上總金額：5,950,654元（見原審卷一第199頁）						1.（計算式：4,846,926+1,103,728=5,950,654） 2.102年配息率0.55（見原審卷一第379頁至第380頁）	於附表二項次11、12張家毓合計短少77,285股，依102
	各繼承人分得金額	220,745	220,745	220,745	220,745	220,745	3	洪逸誠與其他繼承人於附表二項次12之股數均為401,364股，各分得現金股利220,745元（計算式：1,103,728÷5=220,745元，餘3元）	年配息率0.55計算，短少現金股利42,506元（計算式：77,285×0.55
	各繼承人分得金額累計	262,277	1,422,090	1,422,090	1,422,090	1,422,090	17	1.（計算式：(1)洪逸誠：41,532+220,745=262,277；(2)其他繼承人：1,201,345+220,745=1,422,090） 2.累計未分配餘數17元。	=42,506），累計已短少57,963元（計算式：15,457+42,506=57,963）
14	102年9月扣押後由債權人收取現金股利（洪逸誠之債權人周方慰）	解送220,745元，洪榮生帳上總金額：5,729,909元（見原審卷一第231頁至第236頁）						1.依士林地院102年8月16日士院景102司執勇字第46652號執行命令陳報扣押102年配發現金股利1,103,728元，嗣依士林地院103年7月17日士院景102司執勇字第46652號執行命令由債權人即被上訴人周方慰收取前述扣押金額之1/5即220,745元。	張家毓仍短少現金股利57,963元
	各繼承人分得金額	-220,745	0	0	0	0	0	2.（計算式：5,950,654-220,745=5,729,909）。	
	各繼承人分得金額累計	41,532	1,422,090	1,422,090	1,422,090	1,422,090	17	1.（計算式：262,277-220,745=41,532）。 2.累計未分配餘數17元。	
15	103年6月扣押後解送現金股利（國稅局）	解送4,846,926元，洪榮生帳上總金額：882,983元（見原審卷一第237頁至第240頁）						1.依臺北分署北執辰103遺稅執特專字第15656號執行命令陳報現存現金股利5,950,654元，因102年配發現金股利1,103,728元另由士林地院102年8月16日士院景102司執勇字第46652號執行命令扣押中（參項次14），上訴人就其餘現金股利4,846,926元予以扣押，嗣解送4,846,926元。 2.（計算式：5,729,909-4,846,926=882,983）。	張家毓仍短少現金股利57,963元
	各繼承人分得金額	-41,532	-1,201,345	-1,201,345	-1,201,345	-1,201,345	-14	各繼承人解送之金額為102年配發現金股利前（即項次12）累計之金額。	
	各繼承人分得金額	0	220,745	220,745	220,745	220,745	3	1.（計算式：(1)洪逸誠：41,532-4	

(續上頁)

01

	得金額累計							1,532=0；(2)其他繼承人：1,422,090-1,201,345=220,745) 2. 累計未分配餘數3元。	
16	103年元大金控配息	基準日洪榮生帳上持股2,006,824股，配發1,304,435元，洪榮生帳上總金額：2,187,418元（見原審卷一第199頁）						1.（計算式：882,983+1,304,435=2,187,418）。 2. 103年配息率0.65（見原審卷一第381頁至第382頁）。	於附表二項次11、12張家毓合計短少77,285股，依103年配息率0.65計算，短少現金股利50,235元（計算式：77,285×0.65=50,235），累計已短少108,198元（計算式：57,963+50,235=108,198）
	各繼承人分得金額	260,887	260,887	260,887	260,887	260,887	0	洪逸誠與其他繼承人於附表二項次12之股數均為401,364股，各分得現金股利260,887元（計算式：1,304,435÷5=260,887元）。	
	各繼承人分得金額累計	260,887	481,632	481,632	481,632	481,632	3	1.（計算式：(1)洪逸誠：0+260,887=260,887；(2)其他繼承人：220,745+260,887=481,632） 2. 累計未分配餘數3元。	
17	103年8月扣押後解送現金股利（洪逸誠之債權人周方慰）	解送260,887元，洪榮生帳上總金額：1,926,531元（見原審卷一第241頁至第248頁）						1. 依士林地院103年7月30日士院俊103司執勇字第42121號執行命令陳報扣押103年配發現金股利1,304,435元，嗣改依士林地院103年8月15日士院俊103司執勇字第42121號執行命令僅就前開金額之1/5即260,887元予以扣押，並依士林地院104年1月6日士院俊103司執勇字第42121號執行命令解送260,887元。 2.（計算式：2,187,418-260,887=1,926,531）。	張家毓仍短少現金股利108,198元
	各繼承人分得金額	-260,887	0	0	0	0	0		
	各繼承人分得金額累計	0	481,632	481,632	481,632	481,632	3	1.（計算式：260,887-260,887=0）。 2. 累計未分配餘數3元。	
18	103年8月解送現金股利（國稅局）	解送882,983元，洪榮生帳上總金額：1,043,548元（見原審卷一第249頁至第252頁）						1. 依臺北分署北執辰103年遺稅執特專字第15656號執行命令陳報現存現金股利2,187,418元，因103年配發現金股利1,304,435元另由士林地院103年7月30日士院俊103司執勇字第42121號執行命令扣押中（參項次17），上訴人就其餘現金股利882,983元予以扣押及解送。 2.（計算式：1,926,531-882,983=1,043,548）。	張家毓仍短少現金股利108,198元
	各繼承人分得金額	0	-220,745	-220,745	-220,745	-220,745	-3	因洪逸誠已無可扣押金額，其他繼承人解送之金額為102年配發之現金股利（即項次13）之金額。	
	各繼承人分得金額累計	0	260,887	260,887	260,887	260,887	0	（計算式：(1)洪逸誠：0-0=0；(2)其他繼承人：481,632-220,745=260,887）	
19	103年10月扣押後解送現金股利（國稅局）	解送1,043,548元，洪榮生帳上總金額：0元（見原審卷一第81頁至第83頁、第253頁至第257頁）						1. 依臺北分署北執辰103年遺稅執特專字第15656號執行命令扣押及解送現金股利1,043,548元。 2.（計算式：1,043,548-1,043,548=0）。	張家毓仍短少現金股利108,198元
	各繼承人分得金額	0	-260,887	-260,887	-260,887	-260,887	0	因洪逸誠已無可扣押金額，其他繼承人解送之金額為103年配發之現金股利（即項次16）之金額。	
	各繼承人分得金額累計	0	0	0	0	0	0	（計算式：(1)洪逸誠：0-0=0；(2)其他繼承人：260,887-260,887=0）	
20	104年元大金控配息	基準日洪榮生帳上持股206,959股，配發127,867元，洪榮生帳上總金額為：127,867元（見原審卷一第199頁）						1.（計算式：0+127,867=127,867）。 2. 104年配息率0.617839（見原審卷一第383頁至第384頁）。	於附表二項次13張家毓合計短少79,217股，依104年配息率0.617839計算，短少現金股利48,943元（計算
	各繼承人分得金額	25,573	25,573	25,573	25,573	25,573	2	1. 洪逸誠與其他繼承人於附表二項次15之股數均為41,391股，各分得現金股利25,573元（計算式：127,867÷5=25,573元，餘2元）	

								2. 累計未分配餘數2元。	式：79,217x 0.617839 = 4 8,943)，累 計已短少157, 141元（計算 式：108,198 + 48,943 = 15 7,141)
	各繼承人分 得金額累計	25,573	25,573	25,573	25,573	25,573	2		
21	105年2月扣 押後解送現 金股利（國 稅局）	解送127,867元，洪榮生帳上總金額：0元（見原審卷一第2 05頁至第208頁）						1. 依臺北分署北執辰103年遺稅執特 專字第15656號執行命令扣押及解 送104年配發現金股利127,867元。 2. （計算式：127,867-127,867 = 0）。	張家毓仍短少 現金股利157, 141元
	各繼承人分 得金額	-25,573	-25,573	-25,573	-25,573	-25,573	-2	（計算式：127,867÷5 = 25,573，餘2 元）	
	各繼承人分 得金額累計	0	0	0	0	0	0	（計算式：25,573-25,573=0）	
22	105年元大 金控配息	基準日洪榮生帳上持股206,959股，配發74,711元，洪榮生 帳上總金額：74,711元（見原審卷一第199頁）						1. （計算式：0 + 74,711 = 74,71 1）。 2. 105年配息率0.360995（見原審卷 一第385頁至第386頁）。	於附表二項次 16張家毓合計 短少81,294 股，依105年 配息率0.3609 95計算，短少 現金股利29,3 46元（計算 式：81,294x 0.360995 = 2 9,346），累 計已短少186, 487元（計算 式：157,141 + 29,346 = 18 6,487)
	各繼承人分 得金額	14,942	14,942	14,942	14,942	14,942	1	1. 洪逸誠與其他繼承人於附表二項次 15之股數均為41,391股，各分得現 金股利14,942元（計算式：74,711 ÷5 = 14,942元，餘1元）。	
	各繼承人分 得金額累計	14,942	14,942	14,942	14,942	14,942	1	2. 累計未分配餘數1元。	
23	105年8月扣 押現金股利 （洪逸誠之 債權人周方 慰）	解送0元，洪榮生帳上總金額：74,711元（見原審卷一第25 9頁至第261頁）						1. 依士林地院105年8月4日士院勤103 司執勇字第42121號執行命令扣押1 4,942元，惟迄未解送。 2. 累計未分配餘數1元。	張家毓仍短少 現金股利186, 487元
	各繼承人分 得金額	0	0	0	0	0	0		
	各繼承人分 得金額累計	14,942	14,942	14,942	14,942	14,942	1		
24	106年元大 金控配息	基準日洪榮生帳上持股206,959股，配發92,670元，洪榮生 帳上總金額：167,381元（見原審卷一第199頁）						1. （計算式：74,711 + 92,670 = 167, 381）。 2. 106年配息率0.44777（見原審卷一 第387頁至第388頁）。	於附表二項次 16張家毓合計 短少81,294 股，依106年 配息率0.4477 7計算，短少 現金股利36,4 01元（計算 式：81,294x 0.44777 = 36, 401），累 計已短少222,88 8元（計算 式：186,487 + 36,401 = 22 2,888)
	各繼承人分 得金額	18,534	18,534	18,534	18,534	18,534	0	洪逸誠與其他繼承人於附表二項次17 之股數均為41,391股，各分得現金股 利18,534元（計算式：92,670÷5 = 1 8,534元）	
	各繼承人分 得金額累計	33,476	33,476	33,476	33,476	33,476	1	1. （計算式：14,942 + 18,534 = 33,4 76）。 2. 累計未分配餘數1元。	
25	107年元大 金控配息	基準日洪榮生帳上持股2,054,032股，配發1,142,688元， 洪榮生帳上總金額：1,310,069元（見原審卷一第199頁）						1. （計算式：167,381 + 1,142,688 = 1,310,069） 2. 107年配息率0.556315（見原審卷 一第389頁至第390頁）。	於附表二項次 16張家毓合計 短少81,294 股，依107年 配息率0.5563 15計算，短少 現金股利45,2 25元（計算 式：81,294x 0.556315 = 4
	各繼承人分 得金額	228,537	228,537	228,537	228,537	228,537	3	洪逸誠與其他繼承人於附表二項次19 之股數均為410,805股，各分得現金 股利228,537元（計算式：1,142,688 ÷5 = 228,537，餘3元）	

(續上頁)

01

	各繼承人分得金額累計	262,013	262,013	262,013	262,013	262,013	4	1. (計算式: $33,476 + 228,537 = 262,013$) 2. 累計未分配餘數4元。	5,225), 累計已短少268,113元 (計算式: $222,888 + 45,225 = 268,113$)
26	108年元大金控配息	基準日洪榮生帳上持股1,684,618股, 配發1,516,156元, 洪榮生帳上總金額: 2,826,225元 (見原審卷一第199頁)						1. (計算式: $1,310,069 + 1,516,156 = 2,826,225$) 2. 108年配息率0.9 (見原審卷一第389頁至第390頁)。	於附表二項次16張家毓合計短少81,294股, 依108年配息率0.9計算, 短少現金股利73,164元 (計算式: $81,294 \times 0.9 = 73,164$), 累計已短少341,277元 (計算式: $268,113 + 73,164 = 341,277$)
	各繼承人分得金額	37,251	369,726	369,726	369,726	369,726	1	洪逸誠於附表二項次20之股數為41,391股, 其他繼承人於附表二項次20之股數為410,805股, 故洪逸誠分得現金股利37,251元 (計算式: $41,391 \times 0.9 = 37,251$), 其他繼承人分得現金股利369,726元 (計算式: $[1,516,156 - 37,251] \div 4 = 369,726$, 餘1元)	
	各繼承人分得金額累計	299,264	631,739	631,739	631,739	631,739	5	1. (計算式: (1)洪逸誠: $262,013 + 37,251 = 299,264$; (2)其他繼承人: $262,013 + 369,726 = 631,739$)。 2. 累計未分配餘數5元。	
	餘數結算	299,265	631,740	631,740	631,740	631,740	0	因累計未分配餘數5元, 故各繼承人各加1元。	
系爭執行命令	109年3月3日解送現金股利 (債權人為本件被上訴人)	解送0元, 洪榮生帳上總金額: 2,826,225元 (見原審卷一第19頁至第23頁)							張家毓仍短少現金股利341,277元
	各繼承人分得金額	0	0	0	0	0	0		
	各繼承人分得金額累計	299,265	631,740	631,740	631,740	631,740	0		
27	109年元大金控配息	基準日洪榮生帳上持股1,552,513股, 配發1,009,133元, 洪榮生帳上總金額: 3,835,358元 (見本院卷第307頁)						1. (計算式: $2,826,225 + 1,009,133 = 3,835,358$)。 2. 109年配息率0.65 (見本院卷第67頁)。	於附表二項次16張家毓合計短少81,294股, 依109年配息率0.65計算, 短少現金股利52,841元 (計算式: $81,294 \times 0.65 = 52,841$), 累計已短少394,118元 (計算式: $341,277 + 52,841 = 394,118$)
	各繼承人分得金額	26,904	181,155	267,024	267,024	267,024	2	洪逸誠於附表二項次「系爭執行命令」之股數為41,391股, 洪家毓於附表二該項次之股數為278,700股, 其他繼承人於附表二該項次之股數為410,805股, 故洪逸誠分得現金股利26,904元 (計算式: $41,391 \times 0.65 = 26,904$), 張家毓分得現金股利181,155元 (計算式: $278,700 \times 0.65 = 181,155$), 其他繼承人分得現金股利267,024元 (計算式: $[1,009,133 - 26,904 - 181,155] \div 3 = 267,024$, 餘2元)	
	各繼承人分得金額累計	326,169	812,895	898,764	898,764	898,764	2	1. (計算式: (1)洪逸誠: $299,265 + 26,904 = 326,169$; (2)張家毓: $631,740 + 181,155 = 812,895$; (3)其他繼承人: $631,740 + 267,024 = 898,764$)。 2. 累計未分配餘數2元。	
28	110年元大金控配息	基準日洪榮生帳上持股1,614,613股, 配發1,937,535元, 洪榮生帳上總金額: 5,772,893元 (見本院卷第307頁)						1. (計算式: $3,835,358 + 1,937,535 = 5,772,893$)。 2. 110年配息率1.2 (見本院卷第69頁)。	於附表二項次21張家毓合計短少84,545股, 依110年配息率1.2計算, 短少現金股利101,454元 (計算式: $84,545 \times 1.2 = 101,454$), 累計已短少495,572元 (計算式: $394,118 + 101,454 = 495,572$)
	各繼承人分得金額	51,655	347,817	512,687	512,687	512,687	2	洪逸誠於附表二項次21之股數為43,046股, 洪家毓於附表二項次21之股數為289,848股, 其他繼承人於附表二項次21之股數為427,237股, 故洪逸誠分得現金股利51,655元 (計算式: $43,046 \times 1.2 = 51,655$), 張家毓分得現金股利347,817元 (計算式: $289,848 \times 1.2 = 347,817$), 其他繼承人分得現金股利512,687元 (計算式: $[5,772,893 - 51,655 - 347,817] \div 2 = 512,687$)	

(續上頁)

01

								[1,937,535-51,655-347,817] ÷3 =512,687，餘2元)	8+101,454= 495,572)
	各繼承人分 得金額累計	377,824	1,160,712	1,411,451	1,411,451	1,411,451	4	1. (計算式：(1)洪逸誠：326,169+5 1,655=377,824；(2)張家毓：812, 895+347,817=1,160,712；(3)其 他繼承人：898,764+512,687=1, 411,451)。 2. 累計未分配餘數4元。 3. 洪逸誠現金股利377,824元其中14, 942元現由士林地院105年8月4日士 院勤103司執勇字第42121號執行命 令扣押中(參項次23)。	